

职权编号：C23511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验收）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3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质量事故处理及工程验收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工程验收

3. **检查项：**工程验收-6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（水利工程）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是否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（水利工程）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 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，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。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。

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。

5.2 **合格标准** 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。